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## 院總第787號 委員提案第13131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「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」已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為「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」所取代，原依據「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」所制定之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」，迄今卻未配合修正，已無所附麗。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，一級、二級、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以外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，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」非為一級、二級、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，故其組織只要以命令定之即可，毋庸以法律定之。爰擬提廢止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74年即已公布施行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第1條規定，「本條例依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制定之。」而「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」已於民國85年1月9日修正為「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」，惟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」，迄今未配合修正，原第1條所訂之立法依據已不存在。何況「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」復將為民國101年2月3日公布之「國家圖書館組織法」（待行政院以命令定施行日期後）所取代，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」更將無所依附，應予廢止。
- 二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規定，除一級、二級、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外，其餘機關之組織授權以命令定之。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」於行政院組織再造中的層級，既非一級、二級、三級機關，亦非獨立機關，故其組織只要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即可，毋庸以法律定之，爰提案廢止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」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 11 日制定 12 條

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

### 第 一 條 (立法依據)

本條例依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### 第 二 條 (職務)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掌理各種圖書之蒐集、編藏、考訂、展覽、研究等業務及輔導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事宜。

### 第 三 條 (組之設置)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設左列各組：

一、採編組：掌理圖書徵集、選購、登記、分類、編目及交換事項。

二、閱覽典藏組：掌理金石、輿圖、文獻、圖書、資料之皮藏、互借、圖書資料陳列、閱覽、出借及閱讀指導等事項。

三、參考服務組：掌理對讀者提供國內外各種資料與諮詢之答覆，編製各種專題目錄等事項。

四、推廣輔導組：掌理調查、統計、研究、視察、輔導、推廣及館際連繫等事項。

五、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財物管理、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### 第 四 條 (館長職務)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分館長一人，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，受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分館館務。

### 第 五 條 (人員編制)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組主任五人，編纂一人至三人，編輯六人至十人，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；助理編輯八人至十二人，職位列第六或第七職等；幹事六人至八人，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三人得列第六職等；書記七人至十一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人員除總務組主任，幹事，書記外，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。

### 第 六 條 (人事管理員設置)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，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第 七 條 （會計人員之編制）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會計員一人，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，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## 第 八 條 （人員選用資格）

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除聘任人員外，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圖書管理、文書、事務管理、出納、中文打字、會計、人事行政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## 第 九 條 （委員會之編制）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謀事業之發展，得聘請專家、學者組織各種委員會。前項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## 第 十 條 （公私立圖書館輔導辦法擬定）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對臺灣地區公私立圖書館之輔導辦法，由分館擬訂，報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核轉教育部備案。

## 第 十 一 條 （辦事細則）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辦事細則，由分館擬訂，報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核定並轉報教育部備案。

## 第 十 二 條 （施行日）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